

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

103 年 4 月 10 日府法行字第 10313011352 號令發布

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02552 號令修正第 5、10 條

106 年 2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613007982 號令修正第 2、3、4、10 條及名稱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昇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教育水準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，獎助離島地區至馬公本島就讀之學子其勤學奮發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，就近至馬公本島接受高級中等教育之學生，由本府發放獎助金鼓勵就近在地入學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學生本人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本縣未設高級中等學校之二、三級離島，必須升學接受高級中等教育之學生，其戶籍未曾遷出者。

二、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之學童，於出生戶籍登記時，即隨父、母或監護人同時設籍於本縣二、三級未設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，且為原始設籍、中途未曾遷出該離島者。

三、學生本人實際就讀本縣未設高級中等學校之二、三級離島國中小學滿九年且具證明者。

四、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學生本人戶籍中途因故

需遷至本縣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者。

五、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且重讀之學生。

前項第一款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學生本人戶籍曾遷出、復學之休學生、就讀進修學校或具有工作收入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文件如下：

一、合於獎助資格學生均得於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，上學期九月底前、下學期三月底前，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。

二、申請時應提出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二、三級離島國中小在學證明等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應具備之文件格式，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獎助費用補助額度如下：

一、二級離島：設籍於桶盤、虎井、吉貝、鳥嶼、望安、將軍、七美等離島之學生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，每學年度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二、三級離島：設籍於員貝、大倉、花嶼、東嶼坪、西嶼坪、東吉等離島之學生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，每學年度補助新臺幣七萬元整。

第六條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申請時間結束後，由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二、符合獎助費用補助資格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補助費請撥事宜。
- 三、不符獎助費用補助資格者，由本府教育處函復申請人。

第七條 經費請撥程序：

由本府教育處彙整符合獎助費用補助資格之申請人相關文件後，移請主計處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逕付申請人帳戶。

第八條 本府得隨時督導及考核。

督導考核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相關人員組成，如有需要得另邀相關單位人員參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縣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